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浙科竞〔2023〕28号

关于举办第九届浙江省大学生经济管理 案例竞赛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促进我省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建设，提升案例研究与教学水平，增强大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发掘、提炼、传播当前经济转型升级和管理创新实践中的特色亮点，推广先进适用的管理理念、方法和模式提供案例借鉴，决定举办第九届浙江省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承办单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温州大学（普通赛道）

丽水学院（共富赛道）

协办单位：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

二、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浙江省本科和高职高专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竞赛以参赛队的案例作品形式参赛。

组队要求：每个参赛队队员不超过5名，指导教师不超过2名，不能跨校组队。竞赛分本科与高职高专两个类别进行，本、专科学生不能跨类组队参赛。

三、竞赛赛道

1. 普通赛道：研究对象的注册地不限。

2. 共富赛道：研究对象为注册地址在浙江省山区26县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四、竞赛安排

省赛分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

1. 初赛：由各校自行组织，择优推荐队伍参加复赛。

普通赛道：本科高校每校不超过12支参赛队；高职高专每校不超过6支参赛队。

共富赛道：本科高校每校不超过3支参赛队；高职高专每校不超过2支参赛队。

2. 复赛：采用网评形式。对参赛作品进行双向匿名网评，决出获奖作品。大赛秘书处根据竞赛网评专家评审成绩，取排名前23%的参赛队参加答辩。

3. 决赛：采用现场答辩的形式。共富赛道答辩时间暂定2023年10月末，普通赛道答辩时间暂定2023年11月初。入围现场答辩的参赛作品，以PPT展示的形式对案例进行讲解、分析及演示，并回答评委提问（每队时间不超过12分钟）。

答辩具体事项将由竞赛委员会秘书处在决赛名单公布时另行通知。

五、竞赛形式与要求

经济管理案例竞赛以实践调研为基础，采用自主选题方式，参赛队选择某一经济管理领域的研究对象（企业、行业、区域），通过对研究对象进行深度调研，运用相关经济管理理论，深入分析研究对象的成功经验或失败教训，撰写成参赛案例（参赛文本撰写要求见附件1）。

为保证案例调研真实、可靠、公益性，参赛案例应取得研究对象出具的纸质授权书（见附件2）。企业调研案例由所调研企业出具，行业调研案例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区域经济调研案例由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出具。

参加共富赛道的参赛队，还需提供案例研究对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所有案例作品必须为浙江省在校大学生的原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现作品有任何造假、剽窃等问题，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或撤销奖项，并通报参赛学校。参赛案例作品许可浙江省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委员会在浙江省高校教学中推广使用，部分优秀案例将公开出版。

已获往届浙江省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省级奖项的作品，不得报名参加本届竞赛。

六、评审规则

竞赛共富赛道和普通赛道分别评审。各赛道中，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分别开展评审工作。

1. 复赛网评阶段。各参赛院校选送的参赛作品，竞赛秘书处按照匿名和回避原则将参赛案例文本发给网评专家进行评分，每份作品由3位专家评分，取平均成绩作为参赛作品的网评成绩。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评分说明
选题与调研 (25%)	选题的典型性和代表性 (10%) 案例调研的深入程度 (15%)
案例分析 (60%)	核心问题表述的清晰程度 (5%) 理论与方法运用的合理性 (20%) 案例分析逻辑的严谨性和清晰性 (20%) 分析结论的科学价值和应用价值 (15%)
报告撰写 (15%)	结构的合理性 (5%) 写作的规范性 (5%) 案例的可读性 (5%)

2. 决赛答辩阶段。答辩分组进行，每组至少3位专家，取平均成绩作为案例作品的答辩成绩。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内容	评分
内容陈述 (40%)	作品制作展 (20%)	展示作品是否能够体现案例报告内容, 结构安排是否合理, PPT 质量。
	陈述表达能 (20%)	陈述者的口头表达能力, 思路是否清晰。
问题回答的 到位性 (40%)	准确性 (15%)	回答问题符合客观实际。
	逻辑性 (15%)	回答问题的逻辑性, 考虑是否全面。
	反应能力 (10%)	对问题的理解力和反应速度。
团队合作 (20%)		团队之间是否分工明确、合作融洽。

总成绩评定。复赛和决赛成绩各占总成绩的50%，所有成绩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按决赛分组各组

别独立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级。若总成绩相同，则决赛成绩高的团队排名在前。各参赛作品的最终获奖等级，由竞赛委员会审议后公示，由主办单位发文公布。

七、奖项设置

1.竞赛团队奖。按共富赛道和普通赛道分别设置奖项，各赛道按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分别评奖。根据竞赛报名总数，一等奖比例为报名参赛队总数的8%，二等奖比例为报名参赛队总数的15%，三等奖比例为报名参赛队总数的25%，如遇到参赛队得分相同的情况，各奖级数量可酌情微调，但获奖队总数不超过报名参赛队总数的50%。

2.竞赛组织奖。按照参赛学校总数10%的比例设立竞赛组织奖。

3.优秀指导教师奖。一等奖参赛队的第一指导教师获评优秀指导教师奖。

八、竞赛日程安排

1.竞赛正式报名：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报名（报名表见附件3和4，分普通赛道和共富赛道），同时交报名费，正式参赛报名表需经学校加盖公章后函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科办（为能及时收到，请用邮政EMS或用顺丰快递寄），并发送报名表电子版、企业授权书扫描件、参赛队承诺书扫描件、案例调研对象营业执照扫描件（共富赛道）至竞赛秘书处（zjalfxs@hdu.edu.cn）。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以邮戳日期为准）。

2.参赛案例电子文本提交：2023年10月7日前，请各

参赛学校将本校参赛文本统一收齐打包（普通赛道和共富赛道请分别打包），以×××学校参赛文本为文件名，发送到竞赛秘书处信箱（zjalfxs@hdu.edu.cn）。

3.复赛专家网上评审：2023年10月10日-10月18日。

4.决赛队伍名单公布：2023年10月下旬。

5.决赛：共富赛道决赛2023年10月末在丽水学院进行，普通赛道2023年11月初在温州大学进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九、异议制度

为保证竞赛的公正性，对评奖结果实行异议制度，“异议期”为竞赛结果公示之日起一周内，逾期不再受理。异议应以参赛单位为主体向竞赛秘书处提出，以书面形式提交，需写明异议内容，并附单位联系人姓名、通信地址、电话，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竞赛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及异议内容严格保密。

十、竞赛费用

竞赛参赛费用由参赛队伍所在学校承担，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参赛学生收费。每件作品交参赛费500元，由参赛单位在2023年9月22日前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到竞赛指定账号（请务必在电汇或转账单上注明×××学校经济管理案例大赛报名费，并通过公对公方式转账），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必须写全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银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1202026209008806216

现场答辩各参赛人员的交通、住宿费由参赛学校自理。

十一、竞赛秘书处联系方式

邮寄务必用邮政 EMS 或顺丰快递。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 2 号大街 1 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科办（杭电 9 教 424 室）；

邮编：310018；电子邮件：zjalfxs@hdu.edu.cn；

联系人：余竹君，电话：0571-86919183；

竞赛网站：<http://www.zjcontest.cn>（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网站）。

附件：1.案例研究报告结构

2.版权页信息

3.浙江省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报名表（普通赛道）

4.浙江省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报名表（共富赛道）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